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
15th / 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839）的委托，担任安正时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安正时尚的股票，与安正时尚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安正时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安正时尚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6日，安正时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

2019年8月15日，安正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肖文超、乔晶、黄智、岳玲、许家平、沈鹤鸣、朱艳颖、文跃（以下简称“肖文超等8名激励对象”或“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25.2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8月15日，安正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的肖文超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25.2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肖文超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肖文超等8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

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肖文超等 8 名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向 1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02.0642 万股股票，肖文超、乔晶、黄智、岳玲、许家平、沈鹤鸣、朱艳颖、文跃 8 人是 2017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均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因 8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拟对前述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5.256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628%，回购价格为 8.4429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81 元/股，2019 年分红后调整的价格为 8.4429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即 8.4429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龚丽艳

魏伟强



2019年8月15日